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栋	联系方式：010-6083311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洪立斌	联系方式：010-6083304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16 年 11 月 18 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步长制药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需对步长制药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中信证券对步长制药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85 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78 号文同意，步长制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5.88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90,042.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898.8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67,143.57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信证券、步长制药及相关子公司、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13 日，中信证

券、步长制药、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包括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77,544,654.07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39,9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630,852,354.07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77,544,654.07 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813,407,7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39,90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60,073,285.78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持续督导期内，中信证券先后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贷款实施募投项目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确保步长制药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17 年 12 月 7 日保荐机构对步长制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同时，保荐机构每月定期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使用情况。

（二）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步长制药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进行的定期现场检查对步长制药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7 年，步长制药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7 年 12 月 7 日，保荐代表人对步长制药进行了现场检查，全面核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情况。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

（四）辅导与培训情况

2017 年，保荐机构对步长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知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步长制药先后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12 次董事会会议、8 次监事会会议。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列席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等会议，敦促步长制药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2017 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于现场检查期间核查了公司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2017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步长制药 2017 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资料及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等文件，并对步长制药 2017 年度报告工作进行了督导。

通过对步长制药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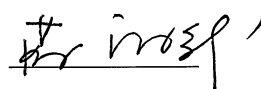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栋



洪立斌

